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406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安區，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媒體比對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12 日出境，至 94 年 4 月 12 日已出境

滿 6 個月以上未入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94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406600 號函核定應自 94 年 4 月 12 日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中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並自 94 年 5 月起停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

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11 條規定：「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

或死亡時，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其溢領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 60 日內返還，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屆期未反還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訂定審核作業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

籍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第 13 點規定：「享領本津貼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享領者或其家屬應自行申報，如隱瞞不報者，經查出後除註銷資格並追回溢領金額外，尚須負法律責任，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一）死亡者。（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三）進住公費安養機構或接受政府收容安置補助者。（四）領取其他項目之生活補助（津貼）者。（五）離開臺灣地區 6 個月以上者。（六）本津貼經法院民事執行命令予以扣押者。」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

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病無法回國，檢附醫療證明，請惠予恢復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依 94 年 4 月 29 日列印之本市大安區出境名冊資料，發現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12 日出境，至 94 年 4 月 12 日已出境滿 6 個月以上未入境。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戶籍

地之事實，洵堪認定，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屬有據。

四、次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1 條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5 款明定，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因離開臺灣地區 6 個月以上而喪失請領資格時，享領者或其家屬、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該津貼。是本案訴願人既有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之事實，即使訴願人嗣後入境有實際居住之事實，亦須符合首揭中低

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重行提出申請。訴願主張因病無法回國乙節，據其檢具之 94 年 4 月 9 日武漢市中醫醫院病情證明書，載明診斷：「帶狀？疹」，處理及建議：「休息壹月」，尚難認該病症影響其延後返臺，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406600 號函核定應自 94 年 4 月 12 日起註銷訴

願人原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並自 94 年 5 月起停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1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